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戶政業務</p> <p>戶政事項</p> <p>(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p> <p>(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p> <p>(三)推動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e網通系統</p>	<p>1.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父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p> <p>2. 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計發放 1 萬 7,561 件。</p> <p>3. 落實出生及死亡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署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 1 萬 7,752 件；落實「逕為出生登記」通報機制 3 件；落實死亡登記 1 萬 3,871 件。</p> <p>1. 提供單一窗口、到府服務、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p> <p>(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共有 308 個綜合受理櫃台。</p> <p>(2)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計受理 867 件。</p> <p>(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預約 998 件。</p> <p>2. 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民眾 66 萬 9,858 人次。</p> <p>3. 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如新營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3 萬 801 件。</p> <p>4. 與監理站、稅務局及地政等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通報監理站 1,870 件、稅務局 292 件、地政機關 188 件、殯葬管理所 1,860 件、金融 150 件、健保局 905 件、自來水公司 3 件、臺電公司 4 件，總計 5,272 件。</p> <p>5. 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寒假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於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受理 4,034 件。</p> <p>1.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4 萬 2,331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6,630 件。</p> <p>2. 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p> <p>(1)本市各機關以連結介面作業申請戶籍資料，計 56 件。</p> <p>(2)電子閘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p> <p>(3)每月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12 次，衛生局：6 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p>	<p>1. 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p> <p>2. 為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p> <p>(1)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區」網頁，網址 http://tnda.tncg.gov.tw/fs/，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單位)刊登開班訊息及最新消息。</p> <p>(2)印製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服務諮詢服務手冊 8,000 本，分發戶政事務所及相關機關(單位)於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諮詢或服務時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查詢使用。</p> <p>(3)印製本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服務分工機關(單位)服務項目及諮詢電話之宣導品(墊板)1 萬 5,000 張，透過本府教育局分發參與火炬計畫之學生。</p> <p>(4)印製 0800-088-885 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貼紙及鉛筆於辦理政令宣導及受理外(陸)配各項服務時，提供使用。</p> <p>(5)配合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設立「外籍配偶歸化測試、歸化國籍戶籍法令、生育獎勵金等諮詢服務處」，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計 5 場次。</p>
<p>(五)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p>	<p>1.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收發文及登記桌作業、溝通技巧暨電話禮儀研習、推動為民服務品質、公文寫作、原住民身分法及回復傳統姓名登記、戶政法令、國籍法令、臺南市門牌資訊系統等研習共計 35 場，研習人次 2,368 人。</p> <p>2. 正確核發國民身分證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辦理 3 次國民身分證請領人貌辨識研習課程；核發國民身分證 19 萬 6,461 件；37 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要求期程至轄區學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167 次，受理件數 8,585 件。</p> <p>3. 建立戶政法令資料庫，辦政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為提升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案件之法治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於本府網頁建立法令資料庫及案例分享資料庫；通過 ISO9001:2008 驗證稽核；辦理 2 梯次民法親屬編研習講座；各區戶政事務所辦政法令研討 273 場、教育訓練 155 場、案例分享 163 場及高風險家庭 59 場。</p> <p>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6,065 件。</p> <p>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 3 萬 2,508 件。</p> <p>6.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共計 118 件，為提高外籍人士參加意願及合格率，提供便民措施：隨到隨辦 84 人次，到府服務 1 人次、預約人數 46 人次、考前輔導 99 人次。通知結婚滿 3 年外配參加歸化測試，計通知 2,723 人次。</p> <p>7.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宣導或教育訓練：組成「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稽核小組」，舉辦「101 年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檢查」；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 2 梯次「戶役政資訊安全講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民政業務</p> <p>一、自治行政</p> <p>(一)推動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p>	<p>8. 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免持證明文件，免費申請社會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各類戶籍證明文件，受惠者有10萬587人。</p> <p>9.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3,015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261項，804條，以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p> <p>10. 辦理道路命名計16條，門牌整編計1,302戶。</p> <p>11. 辦理臺南市第一屆「逗陣起厝幸福久久」運動，提倡幸福家庭價值，共計300人參加。</p> <p>12.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1年12月9日假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舉辦戶政親子日活動，並有跳蚤市場義賣、捐發票送愛心等活動，累計募款45萬609元及發票1萬1,589張，全數捐給公益團體，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p> <p>13. 37區戶政事務所101年5月8日全數導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p> <p>14. 績效評鑑成果：</p> <p>(1)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p> <p>(2)新市區戶政事務所榮獲自然人憑證全國戶政事務所第二組(2至5萬人)第二名。</p> <p>(3)永康區戶政事務所獲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p> <p>(4)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獲內政部核定為績效優良機關。</p> <p>(5)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獲內政部實地評考核，核定為「優等」。</p> <p>1. 民政局依「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p> <p>2. 由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p> <p>3. 為使各區公所瞭解本市空地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民政局於101年11月20日邀集本府各業務機關召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實務作業研討會」說明，並編印「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作業手冊」請各區下達基層遵循辦理。</p> <p>4. 至101年12月底止，計列管本市空地4,132塊、面積587.4817公頃，認養綠美化1,037塊、面積152.7911公頃；停車場173塊、面積29.0894公頃；運動場48塊、面積12.7216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14塊、面積2.7301公頃，合計認養1,272塊、面積197.3322公頃。另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計辦理空地認養145塊，面積19.2122公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活化活動中心功能	<p>5. 為有效防止登革熱疫情擴大，督導區公所積極動員區里組織力量投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因應 101 年登革熱疫情日趨擴大之勢，民政局自 9 月起即組成稽核小組，查核各區里活動中心及宗教團體，並請區公所通知里長、寺廟負責人利用假日發動里鄰全面投入孳生源清除工作。民政局派員抽查活動中心、寺廟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情形；101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累計督導宗教團體、活動中心及南山公墓 1,316 處(宗教團體 1,161 處、活動中心 117 處、南山公墓 38 次)、總計發現 9,600 個積水容器，累計發現 47 處陽性容器。</p> <p>6. 101 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計 800 萬元整，本項經費係提供都會區及殯葬管理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p> <p>7. 為鼓勵基層參與及表彰空地認養人對於環境維護之努力與奉獻，101 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辦理完畢，考核區分為 A、B 二組評核，方式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實地考核由本府民政局派員赴各區空地認養示範地點評核。考核績優單位合併民政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辦理完畢，考核成績如下： A 組：第 1 名南區區公所、第 2 名北區區公所、第 3 名仁德區公所。 B 組：第 1 名七股區公所、第 2 名後壁區公所、第 3 名龍崎區公所。 績優：南化區公所、白河區公所、六甲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及善化區公所。 各組(含績優)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計 30 萬元。</p> <p>1. 完成訂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833999A 號令發布。依辦法第 2 條，各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所在地區公所，但區公所得依同法第 8 條指定里長、里幹事或公務體系適當人員，負責實際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另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得另委由適當之人民團體為之。財務管理方面，由區公所依同法第 19 條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為原則，各區公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收入應全數繳入市庫；基本水電費及相關設備管理維護費，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2. 辦理「臺南市 101 年度市民學苑」： 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區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三大類，含兒童青少年課程、優勢生活課程及健康體能課程等三大類，共辦理 180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142 萬 6,000 元，學員人數 4,540 人。臺南市 101 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於 101 年 9 月 9 日假善化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畢，成果展內容含 8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30 班學員作品覽。</p> <p>3. 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 (1) 為充份利用活動中心空間，並深耕地方藝文展覽，補助各區於市有活動中心或區民集會所辦理「2012 臺南市活動中心藝術季」。 (2) 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76 場次，除開幕式另補助 8 萬元外，每場次補助上限 2 萬元整，補助金額合計約 160 萬元，參與人數約 1 萬 5,500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調解行政績效考核</p> <p>(四)提升市容品質，改善公共空間</p>	<p>4. 完成 101 年度活動中心考核：</p> <p>(1)依「臺南市 101 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計畫」完成考核，考核成績如下：</p> <p>甲組：</p> <p>活動中心：</p> <p>第 1 名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第 2 名安平區國平里活動中心、第 3 名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第 4 名北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第 5 名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p> <p>區公所：</p> <p>第 1 名安平區公所、第 2 名東區區公所、第 3 名南區區公所。</p> <p>乙組：</p> <p>活動中心：</p> <p>第 1 名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第 2 名七股區篤加社區活動中心、第 3 名安定區新吉社區活動中心、第 4 名白河區竹門里活動中心、第 5 名麻豆區南勢里活動中心</p> <p>區公所：</p> <p>第 1 名大內區公所、第 2 名安定區公所、第 3 名七股區公所、第 4 名白河區公所、第 5 名麻豆區公所。</p> <p>(2)績優單位表揚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併同空地維護管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共同辦理。績優活動中心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總計 40 萬元。</p> <p>1. 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假臺南市議會及柳營科技工業區，與法務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議，講授「車禍與強制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p> <p>2. 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增進調解業務推展，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來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101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p> <p>3. 本市 101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1 萬 540 件，調解成立 8,650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2.06%，100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第 1 名東區區公所；第 2 名安南區公所；第 3 名永康區公所；第 4 名安平區公所；第 5 名南區區公所；第 6 名北區區公所；第 7 名仁德區公所。</p> <p>1. 提供里民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守望相助、基層建設座談、睦鄰聯誼、生活育樂及天然災害應變等項集會活動之據點，營造居民向心力，充實里民生活品質，101 年度准予興(增)建活動中心共計 9 里，編列經費 7,411 萬元。</p> <p>2. 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之集會空間，101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161 件，補助經費 2,946 萬 3,165 元。</p> <p>3. 改善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1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改善工程 143 件，補助經費 6,237 萬 1,77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p>	<p>4. 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1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 37 件，補助經費 445 萬 2,000 元。 5. 101 年度總計補助相關經費 1 億 1,628 萬 6,935 元。</p> <p>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 http://tnda.tainan.gov.tw/acthouse/），將 37 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活動資訊及課程報名全面電子化。</p>
<p>(六)協助民眾法律扶助諮詢</p>	<p>1. 本府聘任 62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分別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安平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東區公所、北區公所、南區公所及歸仁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1 年度提供法律扶助案件共 5,076 件，律師出席費支出計 104 萬 4,000 元。 2. 除北門區、龍崎區、鹽水區、柳營區、中西區及新營區公所目前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餘區公所亦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計提供服務 2,496 件。 3. 本市 101 年度法律扶助案件達 7,572 件，相較 100 年度多出 863 件。</p>
<p>(七)各區入口意象標示</p>	<p>為提昇市容環境整潔及善用閒置空間，本府請未設置之區公所儘速設置，已設置之區公所則請加強維護管理。經費部分原則以公所自有預算因應，如預算不足以支應需申請補助者，則請提報設置或維護計畫及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申請，經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情形如下：</p> <p>1. 設置類： 東山區-40 萬元、下營區-30 萬元、大內區-50 萬元、新市區-80 萬元、安定區-50 萬元、左鎮區-40 萬元（6 區、核定補助 290 萬元）。 2. 維護類： 柳營區 30 萬元、六甲區 40 萬、善化區 28 萬、南化區 40 萬元、北門區 12 萬、後壁區 1 萬 8 千元（6 區、核定補助 151 萬 8,000 元）。 3. 本計畫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完成後將成果編纂成冊，以完整呈現本市各區域文化產業特色。</p>
<p>二、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p>	<p>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15 日止計辦理 11 里：安南區頂安里、北區興北里、南區興農里、仁德區新田里、玉井區望明里、北區和順里、佳里區禮化里、大內區二溪里、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永康區復華里。</p>
<p>三、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p>	<p>1. 為落實政策推動，加強發揮服務里鄰功能，增進里幹事公共服務專業職能，藉由研習相關知識及技巧，達成即時、迅速為民服務的目標。 2. 101 年 12 月，辦理 1 場次民政業務暨社區風貌營造交流活動，計有區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 100 人參加。 3. 民政局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分成甲、乙兩組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平時並不定期至區公所督導執行情形。 4. 有關行政區規劃，俟中央行政區劃立法完成後，再行辦理行政區整併作業。 5. 臺南市里鄰組織及調整辦法(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1066201A 號令發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督導里民大會召開	1. 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2. 101 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26 場次。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1. 為使改制後 37 區公所區政推行順暢，藉區長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之問題及建議，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使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以提高行政效率。 2. 101 年度辦理 7 場次；參加對象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及 37 區區長。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 255 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 73 件。 3.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為：意外死亡給付 60 萬元、意外醫療單次最高給付 2 萬元、住院每天給付 500 元(最高 180 天)、意外殘障給付依等級給付。契約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五)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1. 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原則：新臺南五星基層建設補助與一般基層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合計為 10 萬元，精神倫理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為 3 萬元。補助金額：經常門 8,435 萬 7,200 元、資本門 1,340 萬 2,800 元。有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外，藉由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讓各里動起來，促進城市發展。 2. 專案補助： (1)里辦公處：共有 406 個里提出申請，共補助 1,920 萬 2,395 元。補助項目以節慶活動、環境衛生整理、研習為主。 (2)區公所：共有 21 個區公所提出申請，共補助 552 萬 7,217 元。補助項目以各項周邊設備、研習及節慶活動為主。
(六)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1. 101 年 8 月 1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受獎，本市計有受獎人員：特優里長 13 人、績優民政人員 10 人。 2.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臺南市東東宴會式場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暨資深里(鄰)長表揚」。總計表揚 132 人：特優里長 73 人、績優民政人員 54 人、資深里長 2 人、資深鄰長(60 年)3 人；另資深鄰長(30 年、40 年、50 年)128 人，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七)強化辦公廳設施，增進為民服務環境及設備	1. 建置區公所差勤管理系統，使本市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更具效率及制度化：計補助學甲、六甲、大內、將軍、北門等 5 區公所，設置 e 化差勤管理系統，提升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效率；補助經費 145 萬 3,667 元。 2. 辦理 37 區公所公文線上簽核：將電子憑證落實於行政應用上，以符合行政院之「節能減紙」政策要求，提昇公文處理時效，增進行政效率，以契合本府架構及因應未來電子化政府之各項需求；補助經費 546 萬 6,971 元。
(八)區里行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辦理區里第二屆「和樂颯舞創意百點」舞蹈競賽，提倡全民休閒活動，加強社區凝聚力。101 年度分 3 大區分別於後壁區、中西區及新化區辦理舞蹈初賽，並於每場次選出 6 隊，參加 101 年 10 月 20 日在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辦理之決賽。本活動參加初賽隊伍計 52 隊，人數約 758 人；決賽人數計 18 隊，人數(含觀賞及參賽人員)約 1,00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宗教禮俗</p> <p>(一)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p>	<p>2. 辦理「區里音樂會-龍來唱歌」從歌愛起活動，提供本市熱愛唱歌之區民一個展現自我與才藝的平台。本活動參加初賽人數計 1,252 人、複賽人數計 502 人、決賽人數計 36 人，共計 1,790 人。活動參加人數(含參賽及觀賞人數)約 5,000 餘人次。</p> <p>3. 辦理跨區參訪，為使本市市民更深入了解大臺南地理及建設環境，增進市民對升格之認同感，並協助宣導市政建設，帶動市民觀光熱潮。由本市 37 區公所編列 101 年度預算(各里市政建設參訪活動經費)辦理。全市各里(752 里)2 萬補助款。</p> <p>1. 輔導南區萬皇宮等宗教團辦理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配合辦理，計 11 場次。</p> <p>2.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鹽水武廟等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181 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p> <p>3. 輔導新營太子宮於 101 年 2 月 4-5 日舉辦 2012 哪吒電音大會舞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民眾參與踴躍。</p> <p>4. 輔導鹽水武廟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遴派神轎前往高雄蓮潭會館、青少運動園區壘球場參加鼓月烽火 2012 臺南行春全國元宵節記者會，宣傳行銷鹽水蜂炮活動、周邊觀光景點、旅遊行程與地方產業等事項。</p> <p>5. 輔導鹽水武廟 101 年 2 月 5-6 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1)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2)主題炮城『雲端金龍 喜從天降』：裝飾 100 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p> <p>6. 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 (1)大遊行、搶春牛：提燈、鞭春贊，春牛遊大街祈福平安、萬人搶攻元宵春牛，好運拔頭籌。 (2)高空煙火表演：三國四強國際煙火秀，陪您浪漫一整夜。</p> <p>7. 輔導白河大仙寺於 101 年 2 月 9 日辦理「中國佛教會 101 年啓建仁王護國息災祈福大法會」活動，近 1,000 人參加。</p> <p>8. 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邀集宗教團體代表舉辦廟會、遶境活動自治管理宣導會，會中針對以下事項宣導，約計 193 人參加。 (1)於廟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時，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2)如要施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3)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選用消防署認可之合法爆竹。 (4)施放爆竹煙火應於周遭設立「嚴禁火源、保持安全距離」警告告示等措施，及有活動名稱及主辦單位，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 (5)晚上 22 時至翌日 6 時嚴禁施放爆竹煙火，並以環保鞭炮或爆竹音效取代。 (6)即時清理垃圾及炮屑等，以維環境清潔。 (7)廟會遶境行進間勿嚼檳榔、亂丟菸蒂、棄置便當盒、飲料杯等，並注意避免影響交通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9. 為杜絕登革熱漫延，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舉辦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請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及永康區函轉轄內所屬宗教團體(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派員參加，約計 150 人參加，另針對未參加之宗教團體請各區再另行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會。</p> <p>10. 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推動，輔導歸仁仁壽宮等 50 間宗教團體申辦燈具汰舊換新改 LED 燈或節能燈具。</p> <p>11. 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p> <p>12.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北區勝安宮舉辦寺廟宗教團體廟會活動防噪音演練，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現場宣導並查核。</p> <p>(二)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p> <p>1. 輔導各區提報 52 間績優團體，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100 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 39 間。</p> <p>2. 101 年 11 月 20、21 兩日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暨參訪活動，計表揚績優團體內政部獎 39 單位、市政府獎 81 單位，合計 120 單位，另績優區公所 10 所。由市長親臨頒獎；另臺南市佛教護僧協會、臺南市南瀛道教會、教協進會、一貫道臺南總會蒞臨指導，會後即前往新竹龍鳳宮、文玄宮、苗栗等地辦理參訪活動。</p> <p>(三)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p> <p>1. 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65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假新營區體育場 228 紀念碑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處(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共同參與，約 450 人參與。</p> <p>2. 101 年 3 月 29 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1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p> <p>3. 辦理做 16 歲系列活動：</p> <p>(1)本市做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挑戰臺南第一高峰大凍山登頂、露營及野炊活動，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市長親自與學員一同登頂，勉勵學員、授登頂紀念證並與學員合影留念，計有 235 位學員攻頂。</p> <p>(2)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台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靈濟殿、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 10 個寺廟團體辦理做 16 歲活動。</p> <p>4. 101 年 9 月 3 日假新化忠烈祠辦理本市遙祭革命先烈暨白河分局小隊長入祀新化忠烈祠儀式，由市長親臨主祭，家屬、本市籍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首長、所屬機關學校單位主管及其代表共同陪祭。</p> <p>5. 101 年 9 月 29 日於億載金城舉辦『情牽億載 愛比金城』集團結婚，有 83 對新人參與，由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p> <p>6. 101 年 10 月 10 日在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市長親臨主持，另有市議會議長、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及國際文化團體(約 250 人)共同參與，計約 1,265 人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殯葬管理</p> <p>殯葬管理</p> <p>(一)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p> <p>(二)舊墓之更新與改善</p> <p>(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p> <p>(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p> <p>(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p>	<p>1. 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區、鹽水區等公所及臺南市殯葬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p> <p>2. 配合推行火化塔葬，輔導本市大內區、玉井區等尚未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區籌設骨灰(骸)存放設施。</p> <p>3. 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p> <p>4. 審核中之申辦興(修)建納骨塔殯葬設施設備案件，計有佳里區公所、六甲區公所及私立八德納骨塔 2 件。</p> <p>1. 輔導更新傳統公墓，推行公墓公園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計有西港區第 2 公墓中州段、仁德第 4 公墓崁腳段及歸仁第 6 公墓仁南段等土地墳墓遷葬公園化。</p> <p>2. 督促全市 343 處公墓力行「墓地輪葬」，促進墓地循環使用，以節約土地資源。</p> <p>3. 輔導各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推動公墓遷葬輔以綠美化設施，並順暢公墓對外交通，計有南區南山公墓公兒 6、7、8、19 及永康區二王公墓忠孝段 613 地號等公有土地墳墓遷葬作業。</p> <p>1. 為落實殯葬改革，制定本市殯葬管理相關辦法及規定如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臺南市公共性紀念墓園申請設置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p> <p>2. 辦理各區公所暨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法令及相關配套辦法座談計達 8 場次，俾利殯葬設施管理與業務推動。</p> <p>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67 條規定，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永盛禮儀社」、「福宸企業」、「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p> <p>2. 101 年共取締 23 件違法濫葬案件，已繳款 13 件，處分書並副知管轄區公所列管追蹤。</p> <p>3. 為加強殯葬制度革新及推動殯葬新禮俗，拜訪本市各殯葬專區鄰近里里長計 9 人。</p> <p>1. 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p> <p>(1)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p> <p>(2)本專戶款項用途，每案補助 1 萬 2,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為限，不得移作其他用途。</p> <p>(3)101 年度計受理 165 件，總補助金額 198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役政業務</p> <p>一、徵兵處理</p> <p>(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p> <p>(二)辦理動員業務</p> <p>(三)辦理敦睦艦隊參訪</p>	<p>2.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乃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360 萬 7,930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p> <p>3. 統籌全市殯葬事業暨管理業務： (1) 為使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於 101 年率先全國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其具有增加本府年度業務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挹注市庫收入及造福地方鄉親等優勢，並使本市殯葬業務營運效率推展、殯葬事業收費專款專用、資金運用靈活明確。未來更強化補助與設置基金之間相互聯結，兼顧地區需求、鄉親便利使用及抑止私立殯葬設施收費價格，統籌營運管理，回饋地方、造福市民。 (2) 統籌本市殯儀及火化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內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設施管理及殯葬業務由本市殯葬管理所專責辦理，以推展本市殯葬業務，並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1. 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原則，與此同時並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業務。</p> <p>2. 101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2 場，完成 82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 萬 2,913 員、徵兵體檢人數計 1 萬 1,840 人、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8,147 人(含陸軍 5,842 人、海軍 731 人、海陸 599 人、空軍 799 人、補充兵 176 人)，另協助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提前入營 1,327 人。</p> <p>3. 績優獎勵： (1) 役男體複檢業務，獲評績優單位：本市役男體複檢業務，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績優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接受頒獎表揚。 (2) 本市役政業務表現績優，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度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核列全國第二名。</p> <p>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依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依限彙提本市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計畫，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能量。 2. 辦理〈萬安 35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示範觀摩演練，強化本市跨區域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投入救災能力。 3. 績優獎勵： (1) 萬安 35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示範觀摩演練，本市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舉行，並榮獲全國特優單位。 (2) 本市 101 年度動員準備業務評核，獲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為全國績優單位。</p> <p>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邀請海軍遠航支隊於 101 年 5 月 6、7 日利用環島航訓時，在本市安平商港停靠訪問，除開放民眾登艦自由參觀外，現場並安排海軍樂儀隊及莒拳等精彩表演，吸引民眾及學校學生約 2 萬 8,200 餘人蒞臨安平港登艦參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勤務業務</p> <p>(一)服兵役役男權益及家屬生活扶助</p> <p>(二)強化軍民服務連線，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家屬服務工作</p> <p>(三)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管理及運用</p> <p>(四)役男體檢、入營期間輸送及保險</p>	<p>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 3 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p> <p>(1)一次安家費計 292 萬 4,150 元。</p> <p>(2)三節生活扶助金： 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434 萬 250 元(207 戶)。 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335 萬 4,200 元(160 戶)。 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206 萬 7,950 元(104 戶)。</p> <p>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4 萬 7,010 元。 (2)醫療補助費計支 34 萬 768 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 7 萬元。</p> <p>1. 辦理因公、意外受傷官兵住院慰問： (1)慰問常備役因公、因病、意外住院官兵計 5 名。 (2)慰問替代役因公、因病住院役男計 5 名。</p> <p>2. 為加強軍民服務連繫工作，慰勉國軍官兵辛勞暨關懷本市籍應徵入營役男，辦理敬軍暨探視新兵懇親活動： (1)敬軍活動計 3 場次(陸軍第八軍團等 26 個單位)。 (2)探視新兵懇親活動計 5 場次。</p> <p>3. 製作 icash 客製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於役男入營時發放。</p> <p>1. 為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101 年 2 月 17 日、4 月 27 日、7 月 6 日、8 月 31 日、11 月 2 日、12 月 7 日，共辦理 6 場次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p> <p>2. 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投入公益行列，服務社會創造服役新價值： (1)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出勤役男 110 人，服務獨居老人 205 人。 (2)辦理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 21 場次，派出替代役 118 人，服務弱勢學童 684 人。 (3)辦理捐血活動計 6 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 248 人參加，共捐血 9 萬 2,750cc。</p> <p>1. 為使役男順利體檢暨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 (1)常備兵入營輸送計 68 梯次，輸送專車 269 輛。 (2)替代役入營輸送計 35 梯次，輸送專車 82 輛。 (3)體檢人數計 2,350 人，輸送專車 55 輛。</p> <p>2.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之安全，投保 350 萬元意外險、8 萬元醫療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p>	<p>1. 辦理對在營因公因病死亡軍人遺族慰問暨傷殘軍人生活協助：</p> <p>(1)在營因病死亡 8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400 萬元。</p> <p>(2)在營因公死亡 3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300 萬元。</p> <p>(3)另發放每人喪葬補助費 2 萬 6,000 元，計 28 萬 6,000 元。</p> <p>(4)在營因病傷殘軍人 1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1 萬元。</p> <p>(5)101 年度發放六年來在營因公死亡軍人遺屬春節慰問金計 25 萬元。</p> <p>(6)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101 年度計服務 3 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減輕家屬負擔。</p> <p>(7)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傷殘榮家就養安養津貼，101 年三節計 91 人，發放 911 萬 5,000 元。</p> <p>2. 受理骨灰安放、遷移及春、秋祭典：</p> <p>(1)101 年軍人忠靈祠受理骨灰安厝計 204 件、遷厝計 30 件。</p> <p>(2)緬懷國軍將士撫慰遺族家屬，辦理春、秋祭國殤祭典各 1 場。</p>